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1) 簡博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2) 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3) 陳女士於授出日期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

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簡志堅博士(「簡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公司秘書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因簡博士辭任，陳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陳女士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唯須待其接納，該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5港元，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0.02港元；及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3,000,000份
-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十(10)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30%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行使；及
 - (b) 購股權的30%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行使；及
 - (c) 剩餘購股權的40%可於授出日期四年後行使。

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陳女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